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泰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或更正請求利率，如為年利率16%，應陳明請求年息16%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（查聲請狀請求利率記載為年利率百分之16%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